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002

第二分會
會計室

10271

何奉

張君

總收文

建字第

71122

文

抄令

交要交

別類

附件

事由

撥電以巴威工程局主領省估五毫月差款補助業非

廳

長

張

稿撰稿

經審

張君
丁君
李君
四

檔案

去文廳建字第

年

二月

時封發

二月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元月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中華民國

71122

號

指令

一、按廿四年元月四日施部交核字 35768 号，以重一册（系来文由）

二、指示如下：

1. 财政厅决元月有份赴核粮该厅，
粮工粮移抵作七月份之用，
七月份为列欠粮，
详核核。
所核四月份核工粮又係何案

2. 该工程所请原差款清册文件，
建字 60633 号，
电报定办，
核有该要所
收补款若干，
及在何款项下用支均

未接叙明，應再補授。

之仰即遵。

所全

交通事業管理處

麻長譚

第 補 補 補

補 補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代電

事 據巴成工程段呈請發給五、六、七等月份差額補助案電乞鑒核備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據巴成工程段施王字第三零零八號報以宣威分段本

年四月一日成立路工第二十二班計十四名送經呈請財政廳撥發工糧嗣經

財政廳代電復准自七月份起在咸豐縣配撥以前四、五、六等月份食糧應

由該段自行購用現該段將四月份經領之工糧移抵作七月份至五、六、七

月份欠領食糧據造具食糧差額清單呈送到處經核相符應准補發除

飭備據前來領取外理合電乞鑒核備查施職陳瑞齡子 豪 文集中

元 月 肆 日

35768

71122

批詞家校華

監印饒永如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